

## 慈濟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

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禮遇卸任校長暨尊崇在校教學、研究或服務有卓越貢獻之資深優良教授，以及禮聘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本校卸任校長。
  - 二、在本校連續任教十年以上之退休教師，其學術研究及教學輔導成績卓著，或擔任行政職務期間，對於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 - 三、國內外知名學者、專家，有助於提升本校聲望，或促進本校學術交流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前項連續任教年資，留職停薪之期間不予計算，但前後年資予以併計。留職停薪期間有返校義務授課者，其年資予以採計。
- 第三條 榮譽教授聘任程序：
- 一、本校卸任校長，由董事會函請校長敦聘之。
  - 二、本校退休教師、國內外知名學者、專家，由院長或校長推薦，經慈濟大學榮譽教授薦聘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逕送校教評會審查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慈濟大學榮譽教授薦聘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邀請或遴選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，依實際需求召開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榮譽教授為終身職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校長解除其榮譽教授身份。
- 第六條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，但如相關系所欲借重其專才，得邀請其授課，待遇比照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